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于洋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洋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于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于洋 先生：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8 年 6 月-2020 年 7 月任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贸一部经理；2020 年 7 月-2022 年 1 月任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氟材营销中心总监。

于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